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一、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云霄”）。
2. 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向中建云霄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的 9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 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有关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1）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2）进一步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细节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3 日和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 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四、 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 26 号格式准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